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 教育部 民政部 总参谋部 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1〕538号）及有关文件精神，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，加快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，决定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，对退役一年以上，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施教育资助政策。

**一、资助内容**

　　1、资助内容：一是学费资助；二是其他资助。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补助，其他资助按学校规定的奖励资助执行。

　　2、资助标准：学费资助标准按学校规定的学费收取标准执行。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、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。

　　3、资助期限：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。

**二、资助流程**

　　1、学生申请。符合学费资助条件的学生，自愿向学校提出“学费资助申请”，如实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》（详见附表1）相关信息，确认所填信息准确无误后将申请表、退役证明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提交至所属学院学工组。

　　2、材料审核。在开学10个工作日内，各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信息进行认真审核后，将申请表报送至学生工作处。学生工作处在接到报送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汇总，然后报送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审核。

　　3、材料报送。经各部门审核后，学生工作处将汇总的《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初审名单表》（见附表2，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）、学生填写的《申请表》（纸质版）按规定报送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　　4、批复。财政部会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我校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批复后，资金下拨至学校财务处，用于缴纳学生学费。

　　每年新生入学教育期间，各学院要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学生的身份核实等基础性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有关申报工作，以确保退役士兵学生较好地融入大学生活，接受高质量的教育。

**三、附则**

　　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,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实施细则（中地大京发〔2013〕107号）同时废止。